

关于部分提前偿还2017年第一期湖南森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兑付兑息公告及2020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

债券代码： 127718

债券简称： 17森特01

关于部分提前偿还2017年第一期湖南森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兑付兑息公告

湖南森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28日公开发行了2017年第一期湖南森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特”或“森特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金额5亿元，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简称：17森特01、债券代码：127718。

根据《关于2017年第一期湖南森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的通知》”）、《2017年第一期湖南森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的相关内容，本次债券发行人湖南森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将于2020年11月28日，50%等比例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并支付本期债券应计利息，本次部分提前兑付的债券面额为2.50亿元，相应本次兑付后待偿付本金金额规模为2.50亿元。

为保证兑付兑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本金及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湖南森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17森特01
- 3、债券代码：127718
- 4、发行人：湖南森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5亿元
- 6、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发行总额20%的比例等额偿还本金
-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为6.90%
- 8、本期债券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1月28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 9、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8年11月28日至2024年11月28日止（算头不算尾）
- 10、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4年每年的11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 11、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11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债券提前兑付兑息情况

- 1、提前兑付日：2020年11月28日
- 2、本年度计息期限：2019年11月28日至2020年11月28日（算头不算尾）

尾），共计365天（按一整年计算）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3、债券面值：每百元50元

4、债券提前兑付净价：每百元50.00元

5、银行间托管量：500,000,000.00元

6、银行间提前兑付本金金额=500,000,000.00×50/100.00
=250,000,000.00元

7、银行间提前兑付量应计利息=500,000,000.00×50/100.00×

6.90%×365/365=17,250,000.00元

8、银行间提前兑付总额=银行间提前兑付本金金额+银行间提前兑付量应计利息=250,000,000.00+17,250,000.00=267,250,000.00元。

9、兑付债权登记日：2020年11月27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50%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

10、债券提前偿还方案本期债券发行人在提前偿还本金时，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

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

11、债券面值计算方式本次提前偿还50%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本期债券面值

= 100 元×（1-已偿还比例-本次偿还比例）

= 100 元×（1-0.00%-50%）

= 50 元。

12、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 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

=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100×本次偿还比例

=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100×50%

=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50

本期偿还后，债券简称为：PR17森特。

三、提前兑付本金及付息办法

(一) 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提前兑付日及提前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

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

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
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本次付息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湖南森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万谋

住所：衡阳市石鼓区松木经济开发区创业路1号

经办人员：黄艳

联系地址：衡阳市石鼓区松木经济开发区创业路1号

联系电话：0734-8516695

传真：0734-2635823

邮政编码：421001

2、主承销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四楼

经办人员：王金仙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11层

02-05单元

联系电话：021-61984008

传真：021-50908728

邮政编码：200122

3、托管机构：

(1)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楼

经办人员：李杨、田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楼

联系电话：010-88170735、010-88170738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聂燕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经办人员：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68875802-8245

邮政编码：200120

（3）债券受托管理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

负责人：周文

住所：衡阳市蒸湘区解放大道19号今朝大厦1、3、4层

经办人员：陈美辰

办公地址：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解放大道19号

联系电话：0734-8989811

传真：0734-8989802

邮政编码：421001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部分提前偿还 2017 年第一期湖南森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兑付兑息公告》签字盖章页)



债券代码： 127718

债券简称： PR 17 森特

2017 年第一期湖南森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分 期偿还本金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0 年 11 月 27 日
- 分期偿还本金日：2020 年 11 月 2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 本次偿还比例：10%

根据《2017 年第一期湖南森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7 年第一期湖南森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从第 3 年个计息年度开始至第 7 个计息年度分别逐年偿还本期债券本金的 20%、20%、20%、20% 和 20%，湖南森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将于 2020 年 11 月 2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 20% 的本金。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7 年第一期湖南森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PR 17 森特
- 3、债券代码：127718
- 4、发行人：湖南森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发行总额 5.00 亿

6、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分别于本期债券的第 3 年至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偿还本期债券本金的 20%、20%、20%、20% 和 20%。最后一年本金随利息的支付一起兑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的形式，债券票面利率为 6.9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7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7 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 11 月 28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

1、债权登记日：2020 年 11 月 27 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20%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

2、分期偿还方案本期债券将于 2020 年至 2024 年的每年 11 月 28 日（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 和 20% 的比例偿还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因本次偿还本金时公司已提前兑付了 50% 的本金，故本次提前兑付债券本金按提前兑付债券面值后的每百元 50.00 元的 20% 计算，即本次本金总偿还额为 0.5 亿元，本次偿还后面值（百元面值）为 40 元。

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

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

3、债券面值计算方式本次分期偿还 20%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本期债券面值

$$\begin{aligned} &= 100 \text{ 元} \times (1 - \text{已偿还比例} - \text{本次偿还比例}) \\ &= 100 \text{ 元} \times (1 - 50\% - 50 \times 20\%) \\ &= 40 \text{ 元。} \end{aligned}$$

4、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

$$\begin{aligned} &= \text{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 50 \times \text{本次偿还比例} \\ &= \text{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 50 \times 20\% \\ &= \text{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 10 \end{aligned}$$

三、分期偿还本金兑付办法

(一) 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 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 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分期偿还本金日 2 个交易日 前将本期债券的分期偿还本金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分期偿还本金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分期偿

还本金。

四、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湖南森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万谋

住所：衡阳市石鼓区松木经济开发区创业路 1 号

经办人员：黄艳

联系地址：衡阳市石鼓区松木经济开发区创业路 1 号

联系电话：0734-8516695

传真：0734-2635823

邮政编码：421001

2、主承销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四楼

经办人员：王金仙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 11 层

02-05 单元

联系电话：021-61984008

传真：021-50908728

邮政编码：200122

3、托管机构：

(1)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楼

经办人员：李杨、田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楼

联系电话：010-88170735、010-88170738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聂燕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经办人员：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68875802-8245

邮政编码：200120

（3）债券受托管理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

负责人：周文

住所：衡阳市蒸湘区解放大道 19 号今朝大厦 1、3、4 层

经办人员：陈美辰

办公地址：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解放大道 19 号

联系电话：0734-8989811

传真：0734-8989802

邮政编码：421001

（本页无正文，为《2017 年第一期湖南森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
债券 2020 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之盖章页）

